

會 議 紀 錄

第五屆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星期一)十四時〇八分至四月廿九日(星期三)十五時四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 | | | | | | |
|-------|-----|-----|-----|-----|-----|------|
| 出席議員 | 張建邦 | 陳健治 | 王昆和 | 劉樹錚 | 陳振芳 | 蔣乃辛 |
| | 張秋雄 | 鄭興成 | 陳俊源 | 秦茂松 | 高惠子 | 黃金如 |
| | 邱錦添 | 謝長廷 | 黃義清 | 李定中 | 張忠民 | 張德銘 |
| | 陳世昌 | 莊阿螺 | 洪濬哲 | 顏錦福 | 陳必強 | 周陳阿春 |
| | 陳政忠 | 康水木 | 闢河源 | 陳光憲 | 郭石吉 | 馮定國 |
| | 吳碧珠 | 徐明德 | 張元成 | 林榮剛 | 藍美津 | 潘維剛 |
| | 楊炯明 | 周伯倫 | 林文郎 | 郁慕明 | 陳俊雄 | 陳怡榮 |
| | 陳勝宏 | 林宏熙 | 高熏芳 | 許文龍 | 謝英美 | 周英英 |
| 等四十八名 | | | | | | |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許水德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人事處處長・蔡經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主計處處長・李翔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賴騰鏞兼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監理處處長・王景潭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 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二、第二組（四月廿一日）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許市長水德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周伯倫 陳勝宏 藍美津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徐明德 康水木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藍美津 周伯倫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伯倫 陳勝宏 藍美津
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康水木 陳勝宏 康水木
藍美津 周伯倫
許市長水德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主 席・（如附表一）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二）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抽籤決定代表乙員擔任本市七十六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招

生委員會顧問。

發言議員・顏錦福 高惠子 張秋雄 張定國 張德銘
康水木 蔣乃辛 林文郎
議決・授權教育審查委員會推派代表。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一組（四月二十一・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藍美津 周伯倫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徐明德 康水木 張德銘 林文郎

周伯倫 陳勝宏 藍美津

謝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許市長水德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未答覆部份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秦茂松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許市長水德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賈錚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未答覆部份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廿二日—廿三日）

質詢議員：林榮剛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郭石吉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郭石吉 莊阿螺 高惠子 陳振芳

許市長水德答覆

未答覆部份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廿三—廿四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俊源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俊源

許市長水德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廿四—廿七日）

質詢議員：周英英 鄭興成 許文龍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周陳阿春 鄭興成 周英英

楊燭明 許文龍

許市長水德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士林區馬區長兆宗答覆

古亭區陳區長溪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廿七—廿八日）

質詢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陳世昌 潘維剛 劉樹錚

張忠民 吳碧珠 謝英美

丙、書面質詢

許市長水德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廿八日—廿九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關河源 陳政忠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關河源 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許市長水德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建設局沈副局長克毅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四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許市長水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一、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一、市長應否勇於承認對「贓」字發音錯誤改正之。

二、對於南海幼稚園任用籌備主任尋私案。

三、公車處主管外行領導內行之錯誤作風。

二、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廿四日）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爲立法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十年來未召開社員大會

改選理監事之情事向社會局提出質詢。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廿四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爲市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占用財政局追討無力，

愧對市民等違法情事向市政府財政局提出質詢。

四、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廿七日）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爲公車處欲重新噴漆公車車體，嚴重浪費公帑情事，向市政府提出緊急質詢。

五、質詢議員・康水木（四月廿八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市府應提高國中國小校警待遇，以安定其生活，而確保校園安全。

丁、其他事項

一、藍議員美津提議・爲了解本市捷運系統工程，請本會召開公聽會（四月廿一日）

主席裁示・既經大會同意召開，時間另行安排。

二、楊議員炯明提會議詢問・上次大會市長同意指派本市派任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之支薪董監事代表列席向本會報告該公司經營狀況，請於下次大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時間開始實施。
(四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顏錦福 馮定國 謝長廷
張德銘
許市長水德說明

主席裁示・市長同意於下次大會指派市派董事代表一人來會報告。

三、顏議員錦福提議・三家電視臺報導本會新聞仍有不公平現象，請主席再連繫其平衡報導，否則自下次大會不必來會報導
(四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馮定國 謝長廷 蔣乃辛 康水木
藍美津 張德銘 林文郎 陳俊源。

主席裁示・本案前已責成公共關係室辦理，今後再加強聯繫，
，請電視臺均衡報導。

四、王議員昆和提議請允許本會同仁轉錄發言之錄影帶（四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王昆和 康水木

主席裁示・俟修正本會錄音管理規則再行討論。

五、師範大學國文系學生七十人，由李日廷老師率領來會旁聽，

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二日)

六、淡江大學土木系一年A班學生四十二人，由李瑞弘老師率領，師範大學國文系一年級丁班學生四十四人，由張秀雄老師率領，東吳大學中文系一年B班學生五十二人，由沈萬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三日)

七、文化大學市政系四年級學生三十人，由紀俊臣老師率領，東吳大學政治系學生五十六人，由沈萬達老師率領及中正高中二年三班學生五十四人，由潘淑芬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四日)

八、淡江大學德文系二年級學生卅一人，中正高中二年五、十班學生一一五人，分別由梁景峯、潘淑芬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七日)

九、中正高中二年級四、九、廿二班學生一六一人，由潘淑芬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八日)

十、明日議程經主席徵求大會同意先繼續市政總質詢未完部分後再依四月廿七日原訂各項議程進行。(四月廿八日)

十一、黃議員金如提會議詢問・濱江魚市場造成地區鬪亂，交通堵塞，製造噪音，不但未能獲得補償，反要徵收工程受益費，居民均表不滿，應如何之處。(四月廿九日)

主席裁示・請許市長重視本案，妥慎處理。

十二、東吳大學經濟系二年級A、B班學生一〇〇人，由沈萬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九日)

散會

附件一

第五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 日期 | 主席 | 主持會議時間 |
|---------|--------|----------------------|
| 76、4、20 | 張議長建邦 | (二時〇八分至五時〇六分) |
| 76、4、21 | 張議長建邦 | (二時廿一分至六時十三分) |
| 76、4、22 | 陳副議長健治 | (二時十七分至四時十七分) |
| 76、4、23 | 張議長建邦 | (四時七分至六時卅五分) |
| 76、4、24 | 張議長建邦 | (二時十一分至四時) |
| 76、4、25 | 陳副議長健治 | (四時至六時卅一分) |
| 76、4、26 | 陳副議長健治 | (二時〇五分至四時十三分) |
| 76、4、27 | 張議長建邦 | (二時〇二分至五時卅二分) |
| 76、4、28 | 陳副議長健治 | (五時卅二分至六時四十分) |
| 76、4、29 | 張議長建邦 | (二時〇四分至二時五十五分至六時卅五分) |
| 76、4、29 | 張建邦 | (二時〇六分至三時四十五分) |

附件二

第五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 日期 | 姓 | | | | | | | |
|---------|-----|--------|--------|--------|--------|--------|--------|--------|
| | 蕭吳 | 憲學 | | | | | | |
| 76、4、20 | 鄭朱 | 源慶 | | | | | | |
| 76、4、21 | 陳廖 | 隆本 | | | | | | |
| 76、4、22 | | | | | | | | |
| 76、4、23 | | | | | | | | |
| 76、4、24 | 陳劉 | 敏淑 | | | | | | |
| 76、4、25 | 沈陳 | 鳳世 | | | | | | |
| 76、4、26 | 李秋銘 | 鄭魏源清彬焜 | 陳朱隆慶材莉 | 陳劉敏淑瑩華 | 沈陳鳳世英祥 | 陳廖隆本材興 | 鄭朱源慶彬莉 | 蕭吳憲學銘勳 |